高雄市第5屆大寮區忠義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大寮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高雄市第5屆大寮區忠義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姓名	學　歷	經　歷
1 徐 信 明 	永達技術學院專科畢業	一、空軍機械學校專修班畢業。 二、曾任國民黨黃復興黨部主任。 三、曾任退輔會高雄市榮民服務處社區組長。 四、空軍備役少校。

基本資料	政　見
出生年月日：60年7月20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1.新生代接棒，住忠義里（夜間也住忠義里），零距離在地服務。 2.回饋發放：各項回饋金，信明認為屬於里民的回饋，就應該真正回到里民身上，爭取『專款專用』，里民不分大人、小孩，每個人都能獲得回饋（不是一戶一份），而是全里民普發。 3.居住安全：針對本里治安死角，強化巷、弄、道監視系統及照明設備，並向警方爭取設置巡邏箱，確保里民財產及居住安全。 4.環境衛生：加強轄內社區街道巷弄髒亂點之清掃，設置衛生環保站並不定期舉辦環境衛生宣導會，營造健康的社區生活環境。 5.辦理活動：不定期舉辦各項節慶活動及公益活動，聯繫里民之間感情，打造祥和忠義里，以提高里民生活品質。 6.歷史建築:共益及瑞榮兩座古老磚窯廠，列為文化資產，結合 81 期重劃區後，爭取為觀光園區，讓歷史建築加值園區順勢帶動地方經濟繁榮發展。

號次・姓名	學　歷	經　歷
2 邴 健 鵬 		國防醫學院衛勤學校專修第貳拾陸期畢業。 聯勤留守業務署軍眷診療所主任。 高雄市大寮區第拾柒拾捌屆鄉民代表。 高雄市大寮區第一屆至第四屆忠義里里長。

基本資料	政　見
出生年月日：42年8月22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一、專職服務三到里長：平時看的到。有事找的到。服務做的到。 二、以真心、熱心、耐心！愛心、用心、全心！服務忠義里民。從長者照顧！弱勢關懷！社區環境！公共安全！每一件與大家生活有關的需求，我都會認真面對積極爭取。 三、忠義里綜合性活動中心一定要儘快設立，給忠義里民有一個處理公務活動及身心健康的地方（日照！托老服務辦各項活動等）。 四、忠義千秋：身為忠義人！誓衛忠義里。承諾此生：忠義里民的事就是我的事！大家的家就是我努力守護的家。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〇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2018	忠義國小(德慧園編號1-1)	高雄市大寮區忠義里忠義路1號	忠義里	全里	忠義里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